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尚无具体产品名称，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尚无具体期限，所有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投资品种：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1、审议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主体、选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

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4 期”	3500	3500	133	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 314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	3600	63	0
合计		7100	7100	19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